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68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7,480 仟元。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型態係透過國內外經銷商進行電晶體積體電路之銷售，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筱 委

會計師

支 秉 鈞

周 筱 委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驛訊電業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724	15	\$ 364,28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動		113,100	5	113,1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7,063	9	92,9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19	-	7,1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2	-	52	-
130X 存貨	六(四)	291,780	14	73,11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41	-	6,7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9,979	43	657,410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2,541	44	897,09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8,126	12	258,13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39	-	5,1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87	-	2,382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5	1	2,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9,468	57	1,166,248	64
1XXX 資產總計		\$ 2,149,447	100	\$ 1,823,658	100

(續次頁)


 駿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7,756	5	\$	45,2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05	1		44,5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6,253	3		47,2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952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26	-		2,270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600	-		1,37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11,4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292	11		152,011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9	-		2,9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003	2		25,8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87	2		28,815	2		
2XXX 負債總計			269,279	13		180,826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846	37		795,889	44		
3140 預收股本			3,607	-		3,824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74,525	22		464,614	2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040	5		89,15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		2,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265	31		308,097	17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019)	-	(1,82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67,923)	(8)	(19,230)	(1)
3XXX 權益總計			1,880,168	87		1,642,832	9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二十四)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9,447	100	\$	1,823,6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97,480	100	\$ 817,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二十一)及七	(731,175)	(49)	(390,732)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766,305	51	426,816	52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294)	(4)	(45,9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51)	(6)	(78,46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043)	(12)	(169,117)	(21)	
6900 營業利益	(323,488)	(22)	(293,53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817	29	133,280	16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484	-	1,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05	-	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20)	- (5,2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21)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516	3	60,3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64	3	57,589	7
7900 稅前淨利		486,381	32	190,86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973)	(2)	(502)	-
8200 本期淨利		\$ 452,408	30	\$ 190,367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4)	- (\$ 2,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	-	5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	- (2,0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92)	-	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2)	-	4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	- (\$ 1,5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165	30	\$ 188,837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75		\$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4		\$ 2.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 -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其	他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 790,524	\$ -	\$ 451,860	\$ 89,156	\$ 426	\$ 141,304	(\$ 2,309)	(\$ 2,638)	\$ -	\$ -	\$ -	\$ 1,468,323
本期淨利		-	-	-	-	-	-	190,367	-	-	-	-	190,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012)	482	-	-	-	(1,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8,355	482	-	-	-	188,837
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	(19,679)	-	-	-	-	(19,6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3	(1,88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十五)	-	-	906	-	-	-	-	-	1,590	-	-	2,4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修正	六(十三)(十五)	-	-	(1,048)	-	-	-	-	-	1,048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二)(十三)	(380)	-	380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16,980	-	-	-	-	-	-	-	-	-	16,9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	(22,625)	(22,625)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一)(十二)(十三)	-	-	5,105	-	-	-	-	-	-	3,395	8,500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六(十二)(十三)	5,745	(13,156)	7,411	-	-	-	-	-	-	-	-	-
12 月 31 日		\$ 795,889	\$ 3,824	\$ 464,614	\$ 89,156	\$ 2,309	\$ 308,097	(\$ 1,827)	\$ -	\$ -	(\$ 19,230)	\$ 1,642,832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 795,889	\$ 3,824	\$ 464,614	\$ 89,156	\$ 2,309	\$ 308,097	(\$ 1,827)	\$ -	\$ -	(\$ 19,230)	\$ 1,642,832	
本期淨利		-	-	-	-	-	-	452,408	-	-	-	-	452,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51)	(192)	-	-	-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2,357	(192)	-	-	-	452,1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8,884	-	-	(18,8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482)	482	-	-	-	-	-	-
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78,787)	-	-	-	-	(78,787)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十五)	-	-	193	-	-	-	-	-	-	-	-	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十三)	-	-	25	-	-	-	-	-	-	-	-	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6,555	-	-	-	-	-	-	-	-	-	6,55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	(149,881)	(149,88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一)(十二)(十三)	-	-	5,878	-	-	-	-	-	-	-	1,188	7,066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六(十二)(十三)	2,957	(6,772)	3,815	-	-	-	-	-	-	-	-	-
12 月 31 日		\$ 798,846	\$ 3,607	\$ 474,525	\$ 108,040	\$ 1,827	\$ 663,265	(\$ 2,019)	\$ -	\$ -	(\$ 167,923)	\$ 1,880,1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11~



會計主管：樊永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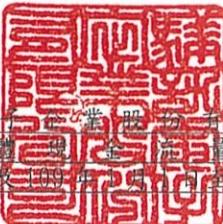


 驛訊電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86,381	\$ 190,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6,101	5,33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741	2,919
利息費用	六(七)	121	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484)	(1,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二十一)	3,975	7,61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9)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六(五)		
份額		(43,516)	(60,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4,070)	(43,135)
其他應收款		1,105	(6,875)
存貨		(218,668)	(32,147)
其他流動資產		(2,012)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2)	
應付帳款		62,543	35,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09)	31,294
其他金融負債		227	(543)
退款負債		(11,402)	7,023
其他應付款		19,380	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657	136,957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1,495	1,800
支付之利息	六(七)	(121)	(63)
支付之所得稅		(9)	(26,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022</u>	<u>111,946</u>

(續次頁)



 驛訊電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500)	(\$ 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4,088)	(3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四)	(2,659)	(2,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5)	(3,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632)	(2,1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8,787)	(19,6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6,555	16,9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149,881)	(22,62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一)(十二)	1,184	3,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61)	(24,1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65)	84,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4,289	279,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1,724	\$ 364,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駿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本公司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以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駿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駿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之投資原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因取得重大影響成為關聯企業時，按取得重大影響之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投資，當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損益，並以該公允價值列為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4年 ~ 9年
機器設備	3年 ~ 4年
辦公設備	6年 ~ 7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權利金攤銷年限為5至15年，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1至3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 工 福 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 工 股 份 基 礎 紙 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該股票將無償收回予以註銷，借記「股本」，貸記「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虧撥補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1,78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6,00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 \$974 或增加 \$1,0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2	\$ 4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282	263,845
定期存款	-	100,000
	<u>\$ 311,724</u>	<u>\$ 364,28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13,100	\$ 113,100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00	500
	<u>\$ 114,100</u>	<u>\$ 113,6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 929	\$ 1,00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4,100 及 \$113,6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7,495	\$ 93,425
減：備抵損失	(432)	(432)
	<u>\$ 197,063</u>	<u>\$ 92,99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7,495	\$ 93,425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197,495</u>	<u>\$ 93,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0,29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7,063 及 \$92,993。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客戶提供之本票與擔保信用狀 \$351,536 及 \$132,432。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2,930	\$ -	\$ 42,930
在 製 品	125,814	(3,864)	121,950
製 成 品	113,337	(6,399)	106,938
商 品	24,340	(4,378)	19,962
合 計	<u>\$ 306,421</u>	<u>(\$ 14,641)</u>	<u>\$ 291,7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7	\$ -	\$ 357
在 製 品	60,298	(530)	59,768
製 成 品	8,712	(2,776)	5,936
商 品	11,291	(4,240)	7,051
合 計	<u>\$ 80,658</u>	<u>(\$ 7,546)</u>	<u>\$ 73,11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3,381	\$ 393,501
跌價損失	7,096	-
市價回升利益	-	(3,799)
其他：報廢	698	1,030
	<u>\$ 731,175</u>	<u>\$ 390,732</u>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度因報廢部分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 34,511	\$ 33,550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08,030</u>	<u>863,542</u>
	<u>\$ 942,541</u>	<u>\$ 897,092</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82	\$ 83,545	\$ 4,178	\$ 919	\$ 291,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07)	(1,968)	(518)	(33,093)	
	<u>\$ 202,582</u>	<u>\$ 52,938</u>	<u>\$ 2,210</u>	<u>\$ 401</u>	<u>\$ 258,131</u>
<u>110年</u>					
1月1日	\$ 202,582	\$ 52,938	\$ 2,210	\$ 401	\$ 258,131
增添	- 1,594	1,522	319	3,435	
折舊費用	- (1,999)	(1,301)	(140)	(3,440)	
12月31日	<u>\$ 202,582</u>	<u>\$ 52,533</u>	<u>\$ 2,431</u>	<u>\$ 580</u>	<u>\$ 258,12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82	\$ 84,768	\$ 5,069	\$ 959	\$ 293,3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235)	(2,638)	(379)	(35,252)	
	<u>\$ 202,582</u>	<u>\$ 52,533</u>	<u>\$ 2,431</u>	<u>\$ 580</u>	<u>\$ 258,12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02,582	\$ 83,659	\$ 4,447	\$ 837	\$ 291,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777)	(2,270)	(379)	(31,426)
	<u>\$ 202,582</u>	<u>\$ 54,882</u>	<u>\$ 2,177</u>	<u>\$ 458</u>	<u>\$ 260,099</u>
109年					
1月1日	\$ 202,582	\$ 54,882	\$ 2,177	\$ 458	\$ 260,099
增添	—	—	1,102	82	1,184
折舊費用	—	(1,944)	(1,069)	(139)	(3,152)
12月31日	<u>\$ 202,582</u>	<u>\$ 52,938</u>	<u>\$ 2,210</u>	<u>\$ 401</u>	<u>\$ 258,1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582	\$ 83,545	\$ 4,178	\$ 919	\$ 291,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07)	(1,968)	(518)	(33,093)
	<u>\$ 202,582</u>	<u>\$ 52,938</u>	<u>\$ 2,210</u>	<u>\$ 401</u>	<u>\$ 258,131</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設備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487 及 \$764。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公務車)	\$ 4,439	\$ 5,182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2,661</u>	<u>\$ 2,181</u>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18 及 \$4,068。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	\$ 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7	764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40 及 \$3,005。

(八) 無形資產

	<u>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000	\$ 2,958	\$ 22,9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00)	(576)	(20,576)
	<u>\$ -</u>	<u>\$ 2,382</u>	<u>\$ 2,382</u>
<u>110年</u>			
1月1日	\$ -	\$ 2,382	\$ 2,38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946	2,946
攤銷費用	-	(2,741)	(2,741)
12月31日	<u>\$ -</u>	<u>\$ 2,587</u>	<u>\$ 2,58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00	\$ 2,978	\$ 22,9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00)	(391)	(20,391)
	<u>\$ -</u>	<u>\$ 2,587</u>	<u>\$ 2,587</u>
	<u>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0,000	\$ 1,445	\$ 21,4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00)	(745)	(20,745)
	<u>\$ -</u>	<u>\$ 700</u>	<u>\$ 700</u>
<u>109年</u>			
1月1日	\$ -	\$ 700	\$ 7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601	4,601
攤銷費用	-	(2,919)	(2,919)
12月31日	<u>\$ -</u>	<u>\$ 2,382</u>	<u>\$ 2,38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00	\$ 2,958	\$ 22,9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00)	(576)	(20,576)
	<u>\$ -</u>	<u>\$ 2,382</u>	<u>\$ 2,38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營業成本	\$ 14	\$ 4
推銷費用	191	135
管理費用	69	59
研究發展費用	2,467	2,721
	<u>\$ 2,741</u>	<u>\$ 2,919</u>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058	\$ 32,636
其他	<u>15,195</u>	<u>14,603</u>
	<u>\$ 66,253</u>	<u>\$ 47,239</u>

(十)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76	\$ 54,3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873)</u>	<u>(28,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003</u>	<u>\$ 25,8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4,399)	\$ 28,538	(\$ 25,861)
利息(費用)收入	<u>(163)</u>	<u>85</u>	<u>(78)</u>
	<u>(54,562)</u>	<u>28,623</u>	<u>(25,9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3	47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57	- 1,657	1,657
經驗調整	<u>(2,154)</u>	<u>-</u>	<u>(2,154)</u>
	<u>(537)</u>	<u>473</u>	<u>(64)</u>
支付退休金	<u>223</u>	<u>(22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4,876)</u>	<u>\$ 28,873</u>	<u>(\$ 26,003)</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56,031)	\$ 32,848	(\$ 23,183)
利息(費用)收入	(393)	230	(163)
	<u>(56,424)</u>	<u>33,078</u>	<u>(23,3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60	1,1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37)	-	(1,737)
經驗調整	(1,938)	-	(1,938)
	<u>(3,675)</u>	<u>1,160</u>	<u>(2,515)</u>
支付退休金	5,700	(5,700)	-
12月31日餘額	(\$ 54,399)	\$ 28,538	(\$ 25,86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因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民國108年5月3日、109年4月24日及110年5月19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同意，自108年6月份起至111年5月份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74)	\$ 1,002	\$ 842	(\$ 82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96)	\$ 1,129	\$ 962	(\$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8)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未來1年	\$ 5,378
未來2~5年	18,748
未來6年以上	<u>20,302</u>
	\$ 44,42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55 及 \$7,52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6	1,472,000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11.09	840,000	3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5	200,00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1.15	70,000	-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02,500	\$ 22.90	1,273,000	\$ 22.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6,250)	22.90	(741,500)	22.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000)	22.90	(88,000)	22.9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41,000)	22.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04,250</u>	22.90	<u>402,500</u>	22.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99,250</u>	22.90	<u>130,000</u>	22.90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9.53 及 \$45.07。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2.90 元及 22.9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98 年及 2.98 年。

5.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 (1)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上述股份基礎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6	23.25	23.25	37.73% ~38.34%	4~5年	-	0.61% ~0.68%	7.14~7.8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6.11.09	28.30	-	-	1~3年	-	-	27.557 ~28.05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7. 本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分別為 70 及 200 仟股，買回金額分別為 \$1,188 及 \$3,395 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16.9728 元，並以給與日股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權益交割	\$ 3,975	\$ 7,611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8,84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79,589	79,5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6	296
12月31日	-	<u>79,885</u>	<u>79,885</u>

	單位：仟股		
	109年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336	78,716	79,052
達成既得條件	(298)	298	-
收回註銷	(38)	-	(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5	575
12月31日	-	<u>79,589</u>	<u>79,58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為止尚未辦理私募程序。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共有 286,250 股認股權以 22.90 元被執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得股款 \$6,555，其中 128,750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餘 157.5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 仟股，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民國 109 年、108 年及 107 年 11 月 9 日因達成既得條件而分別解除限制條件計 298、252 及 252 仟股。民國 109 年度因員工離職收回 38 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5.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股份，實際買回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33	-	(70)	1,063
辦理註銷減資	-	1,501	-	1,501
	<u>1,133</u>	<u>1,501</u>	<u>(70)</u>	<u>2,564</u>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333	(200)	1,13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167,923。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分別計 70 及 200 仟股，並分別以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56,974	\$ 13,548	\$ 1,275	\$ 4,476	\$ -	\$ 88,341	\$ 464,614
股份基礎給付 認列之酬勞 成本	-	-	-	193	-	-	193
預收股本轉列 股本	6,012	-	- (2,197)	-	-	-	3,815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股	-	-	25				25
庫藏股轉讓員 工	-	5,878	-	-	-	-	5,878
12月31日	\$ 362,986	\$ 19,426	\$ 1,300	\$ 2,472	\$ -	\$ 88,341	\$ 474,525
	109年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31,030	\$ 8,443	\$ 1,275	\$ 8,141	\$ 14,934	\$ 88,037	\$ 451,860
股份基礎給付 認列之酬勞 成本	-	-	-	906	-	-	906
已既得之股份 基礎給付失 效	-	-	- (304)	-	-	304	-
預收股本轉列 股本	11,678		(4,267)				7,41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離職率 修正	-	-	-	- (1,048)	-	- (1,048)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14,266	-	-	- (14,266)	-	-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收回註 銷	-	-	-	-	380	-	380
庫藏股轉讓員 工	-	5,105	-	-	-	-	5,105
12月31日	\$ 356,974	\$ 13,548	\$ 1,275	\$ 4,476	\$ -	\$ 88,341	\$ 464,614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為 \$19,67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84	
特別盈餘公積	(482)	
現金股利	78,787	\$ 1.0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員工未賺得		
	外幣換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827)	\$ -	(\$ 1,82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修正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集團	(192)	-	(192)
12月31日	(\$ 2,019)	\$ -	(\$ 2,019)

	109年		
	員工未賺得		
	外幣換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309)	(\$ 2,638)	(\$ 4,94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590	1,5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修正		- 1,048	1,0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集團	482	-	482
12月31日	(\$ 1,827)	\$ -	(\$ 1,827)

(十六)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單一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台灣	\$ 402,646	\$ 88,839
中國	1,029,389	672,640
其他	65,445	56,069
合計	<u>\$ 1,497,480</u>	<u>\$ 817,548</u>

(十七)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58	\$ 1,719
其他利息收入	26	23
	<u>\$ 1,484</u>	<u>\$ 1,742</u>

(十八)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9	\$ 268
其他收入—其他	1,236	516
	<u>\$ 1,505</u>	<u>\$ 784</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820)	(\$ 5,253)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4,313	\$ 197,893
加工費用	169,100	98,142
委託研究費用	23,469	17,356
勞務費	22,831	25,588
權利金費用	11,929	10,439
研發材料	9,837	10,481
折舊費用	6,101	5,3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41	2,919
營業租賃租金	487	764
	<u>\$ 470,808</u>	<u>\$ 368,915</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費用	\$ 194,909	\$ 165,450
勞健保費用	12,024	11,8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75	7,611
退休金費用	7,033	7,689
其他用人費用	<u>6,372</u>	<u>5,251</u>
	<u>\$ 224,313</u>	<u>\$ 197,8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 \$4,963 及 \$1,948，董事酬勞估列分別為 \$4,963 及 \$1,948，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參酌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963 及 \$4,963，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948 及 \$1,948，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40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u>	<u>(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960</u>	<u>(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u>	<u>50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u>	<u>503</u>
所得稅費用	<u>\$ 33,973</u>	<u>\$ 5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503)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97,276	\$ 38,17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472)	(13,3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826)	(24,276)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得稅	(56,5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8	-
所得稅費用	<u>\$ 33,973</u>	<u>\$ 50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13)</u>	<u>\$ 13</u>
109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503)</u>	<u>\$ 50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將課稅損失使用完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105年	\$ 191,154	\$ 164,229	\$ 164,229	115年
106年	30,867	30,867	30,867	116年
107年	27,427	27,427	27,427	117年
108年	59,015	59,015	59,015	118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2,228</u>	<u>\$ 206,35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52,408</u>	<u>78,6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2,408	78,6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
員工認股權	-	54
員工酬勞	-	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52,408</u>	<u>78,77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 年 度</u>	<u>\$ 5.74</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0,367</u>	<u>78,1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90,367	78,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6
員工認股權	-	2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
員工酬勞	-	2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90,367</u>	<u>78,63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2</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946	\$ 4,6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	1,1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8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20)	(2,786)
本期支付現金	<u>\$ 6,747</u>	<u>\$ 2,999</u>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鉅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註1)
定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昇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註2)
上海柯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註3)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鉅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該公司董事長非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非屬關係人。

註 2：昇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起該公司董事長非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非屬關係人。

註 3：上海柯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起非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銷售：		
— 上海華烽	\$ -	\$ 267
— 其他關係人	<u>5</u>	<u>125</u>
	<u>\$ 5</u>	<u>\$ 39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

2. 進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購買：		
— 瑞昱半導體	\$ 410,663	\$ 191,967
— 其他關係人	<u>134</u>	<u>330</u>
	<u>\$ 410,797</u>	<u>\$ 192,2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處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為 30-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授權協議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權利金支出：		
一瑞昱半導體	\$ 8,919	\$ 9,534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30-49 天。

4. 其他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勞務費：		
一其他關係人	\$ -	\$ 453

係健康管理諮詢之勞務費，依雙方合約約定支付。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瑞昱半導體	\$ 29,171	\$ 44,480
一其他關係人	<u>34</u>	<u>34</u>
	<u>\$ 29,205</u>	<u>\$ 44,514</u>

其他應付款：

一瑞昱半導體	\$ 358	\$ 1,378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權利金支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67	\$ 21,786
退職後福利	216	254
股份基礎給付	-	1,008
總計	<u>\$ 25,083</u>	<u>\$ 23,0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	\$ 1,000	\$ 500	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減資股數為 1,501 仟股。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216	
特別盈餘公積	192	
現金股利	77,542	\$ 1.00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 至 20% 之間。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69,279	\$ 180,826
總權益	<u>1,880,168</u>	<u>1,642,832</u>
總資本	<u>\$ 2,149,447</u>	<u>\$ 1,823,658</u>
負債資本比率	13%	1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724	\$ 364,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00	113,600
應收帳款	197,063	92,993
其他應收款	6,019	7,135
存出保證金	2,439	2,961
其他金融資產	<u>1,500</u>	<u>—</u>
	<u>\$ 632,845</u>	<u>\$ 580,9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6,961	\$ 89,727
其他應付款	66,253	47,239
其他金融負債	<u>1,600</u>	<u>1,373</u>
	<u>\$ 204,814</u>	<u>\$ 138,339</u>
租賃負債	<u>\$ 4,495</u>	<u>\$ 5,20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86	27.68	\$ 273,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247	27.68	\$ 34,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2	27.68	\$ 112,43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5	28.48	\$ 106,94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78	28.48	\$ 33,5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61	28.48	\$ 64,38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 年 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5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627
109 年 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2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8.48 \$ 39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4	\$ -

	109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4	\$ -
<u>價格風險</u>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32
	<u>109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32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36,961	\$ -	\$ -
其他應付款	66,253	-	-
租賃負債	2,602	1,994	-
其他金融負債	1,600	1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89,727	\$ -	\$ -
其他應付款	47,239	-	-
租賃負債	2,366	2,995	-
其他金融負債	1,373	15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 \$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三級轉入轉出。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驛訊電子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88,016	100,000	-	\$	-	\$	5.32%	\$ 940,08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FUBON DIGITAL MUSIC Fund L.P.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680	-	\$ 27,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4,000	6.25%	4,000	

附表二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10,663	55%	註1	註1	註1	(\$ 29,171)	21%	

註1：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49天。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持股比率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146,704	\$ 146,704	5,300,000	100.00%	\$ 34,511	\$ 1,153	\$ 1,153 子公司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及多媒體娛樂 相關營運	948,058	948,058	7,500,000	100.00%	908,030	41,412	42,363 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及多媒體娛樂 相關營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13,371	1,616	1,575 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流行音樂之製作及 發行、著作權授權 、藝人演藝經紀	846,335	846,335	6,697,109	12.66%	873,626	346,361	43,756 採用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註)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流行音樂之製作及 發行、著作權授權 、藝人演藝經紀	95,372	100,000	751,514	1.42%	97,149	346,361	4,989 採用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註：本集團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故經判斷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 146,704	註2	\$ 146,704	\$ -	\$ -	\$ 146,704	\$ 1,167	100.00%	\$ 1,167	\$ 33,960	\$ -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限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 146,704	\$ 146,704	\$ 1,128,101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驛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4：北京錚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2日註冊完畢，未匯出投資款，已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竣。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期成	5,275,783	6.60%

附表六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65
庫存現金		
-外幣現金	美金3仟元；兌換率27. 68	77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234, 913
-外幣存款	美金2, 748仟元；兌換率27. 68	76, 060
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309
		<hr/>
		\$ 311, 724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 87, 570	
乙		72, 717	
丙		15, 461	
丁		11, 822	
其 他		9, 92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197, 495	
減：備抵呆帳		(432)	
		\$ 197, 063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價	
商品	\$ 24,340	\$ 28,87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13,337	257,162	"
在製品	125,814	141,137	"
原料	42,930	43,022	"
	<u>306,421</u>	<u>\$ 470,19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641</u>)		
	<u>\$ 291,780</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5,300	\$ 33,550	-	\$ 961	(註1)	-	\$ -	5,300	100.00%	\$ 34,511	6.51	\$ 34,511	無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u>\$ 863,542</u>	-	<u>\$ 44,488</u>	(註2)	-	<u>\$ -</u>	7,500	100.00%	<u>\$ 908,030</u>	121.07	<u>\$ 908,030</u>	無
		<u>\$ 897,092</u>		<u>\$ 45,449</u>			<u>\$ -</u>			<u>\$ 942,541</u>		<u>\$ 942,541</u>	

註1：係認列累積換算數調整數(\$192)及投資利益\$1,153。

註2：係認列資本公積\$2,125及投資利益\$42,363。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		\$ 74,339	
乙		14,671	
丙		9,848	
其　他		8,89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u>\$ 107,756</u>	
關係人			
瑞昱半導體		29,171	
其　他		<u>34</u>	
		<u>29,205</u>	
		<u>\$ 136,961</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IC SOLUTION	52,376仟個	\$ 1,491,460	
其他	1仟個	<u>148</u>	
銷貨收入淨額		1,491,608	
勞務收入		4,535	
權利金收入		<u>1,337</u>	
營業收入淨額		\$ <u>1,497,480</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備註
期初商品	\$ 11,291	
加：本期進貨	329,915	
消耗品轉入	3	
減：期末商品	(24,340)	
轉列費用	(1,461)	
研發材料轉出	(2)	
進銷成本	<u>315,406</u>	
期初原料	357	
加：本期進料	379,428	
減：期末原料	(42,930)	
本期耗用原料	336,855	
製造費用	<u>208,317</u>	
製造成本	545,172	
期初在製品	60,298	
加：本期外購	33,410	
減：期末在製品	(125,814)	
研發材料轉出	(150)	
在製品報廢損失	(156)	
轉列銷貨成本	(2,436)	
製成品成本	510,324	
加：期初製成品	8,712	
研發材料轉入	63	
減：期末製成品	(113,337)	
轉供自用	(73)	
轉列費用	(10)	
製成品報廢損失	(542)	
產銷成本	405,137	
存貨報廢損失	698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7,096	
其他	<u>2,838</u>	
營業成本	<u>\$ 731,175</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169,100	
測試費		28,487	
其他		10,730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 5%
		<u>\$ 208,317</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3,806	
權利金支出		9,792	
保險費		3,401	
其　他		10,295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57,294</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5,736	
勞務費		12,670	
其 他		17,745	各項單獨費用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 5%
		<u>\$ 86,151</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0,171	
委託研究		23,469	
研發材料		9,837	
其 他		36,566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180,043</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925	\$ 217,388	\$ 224,313	\$ 5,582	\$ 192,311	\$ 197,893
薪資費用	5,960	186,561	192,521	4,831	165,322	170,153
勞健保費用	450	11,574	12,024	359	11,533	11,892
退休金費用	244	6,789	7,033	218	7,471	7,689
董事酬金	-	6,363	6,363	-	2,908	2,9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	6,101	6,372	174	5,077	5,251
折舊費用	\$ 355	\$ 5,746	\$ 6,101	\$ 75	\$ 5,258	\$ 5,333
攤銷費用	\$ 14	\$ 2,727	\$ 2,741	\$ 4	\$ 2,915	\$ 2,91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5人及1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6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8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70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9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政策：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所有員工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內部及外部公平，包含同業水準及考量個人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目標達成情形、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年度目標及長期策略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B. 制度：

- a. 固定基本薪資：評估同仁之職責與核心能力的市場價值與公司內部公平性，依據本公司職等職級薪資對照表核給薪資，薪資結構主要為本薪、職務加給與伙食津貼。
- b. 變動薪資：與經營績效相連結，不定期發放。
- c. 長期激勵：公司視留才或增資之需求，不定期發放限制型股票及員工認股權。
- d. 福利：基於員工身心健康照護與能力提升，例如：健康檢查補助、參加訓練課程等補助。
- e. 經理人核薪與獎金須依照「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或須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f. 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周筱姿

會員姓名：

北市財證字第

1110111
號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183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15535

(2)北市會證字第208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
訂
線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日